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行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聯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		[編纂]的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82,620	154,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82,620	154,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2,620,000令吉，減會籍約123,000令吉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每股發售[編纂]價[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高位數)的發售份計算，經扣減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編纂]令吉[編纂]相關開支，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入賬)及計及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共計[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文件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述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概無作出調整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按1.00令吉兌1.87港元的匯率由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示令吉／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令吉或根本不能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